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之方式償付。

出售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參與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買方為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買方(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買方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到期日**」)到期。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約為7,72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等額貸款之方式支付。

2,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 買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會向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上文先決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於所有法令及規定獲遵守時，賣方與買方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地點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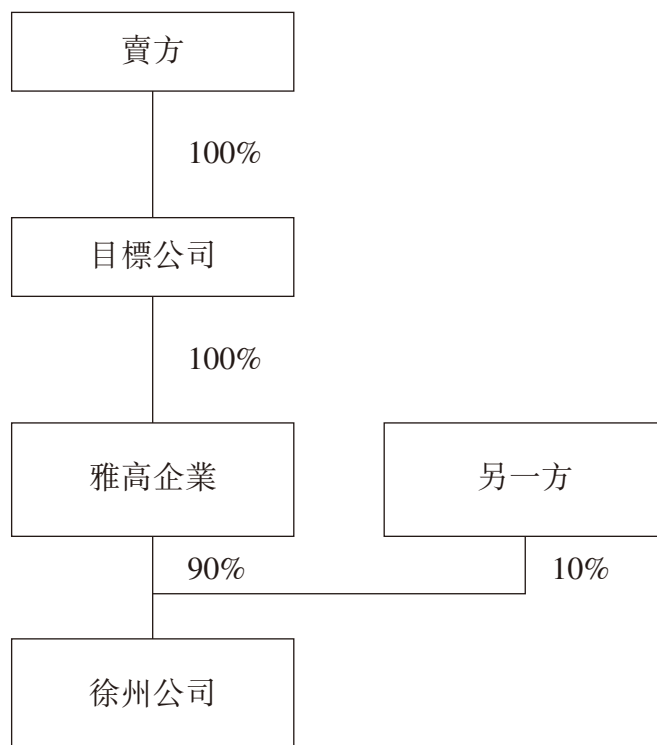
豁免利息

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i)豁免其自原到期日起於貸款產生之任何利息之權利並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包括其繼任者及受讓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自原到期日起因貸款產生之任何利息而引致或與貸款產生之任何利息有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申索、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及(ii)不要求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及／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擁有雅高企業全部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雅高企業

雅高企業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雅高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規劃及顧問、交通信息服務及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雅高企業擁有徐州公司90%股本權益。

徐州公司

徐州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徐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及交通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徐州公司由雅高企業及一方非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另一方」) 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5,362)	(523,7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15,362)	(523,72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8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貿易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公墓業務及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於經濟滑坡及競爭激烈，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大幅倒退。經營及行政成本一直上漲，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利可圖。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業績未如理想之目標集團之良機，讓更多資源可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海外旅遊業及旅遊代理業務)。

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視乎最終審計而定)，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根據(i)代價金額；(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iii)銷售貸款金額計算。

鑒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等額貸款之方式支付，故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雅高企業」	指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詠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內結欠本集團或對其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徐州公司」	指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高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